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保人寿”）13.5%股权以 26,000.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的价格转让给和锐医科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锐医科”）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仍持有海保人寿 6.5%股权，海保人寿仍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2023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已收到和锐医科支付的海保人寿 13.5%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26,000 万元。

2023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接到海保人寿通知，其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《关于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》（琼金复〔2023〕7 号），批准公司将持有的海保人寿 2.025 亿股股份（占海保人寿总股本的 13.5%）转让给和锐医科。

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、2023 年 5 月 15 日、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、2023-062）。

二、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海保人寿出具的《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变更的告知函》及《股权证》（编号：海保股字 10011-1 号）。根据《股权证》，公司仍持有海保人寿 97,500,000 股股份，占海保人寿总股本的 6.5%。

至此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31日